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6,000,000	5,518,061.68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承接运输服务	8,000,000	1,507,550.50	增加运量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物业	1,000,000	719,759.24	
合计	-	15,000,000	7,745,371.42	-

## (二) 基本情况

1. 名称：宁夏兴丝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外向型企业孵化园二区1号厂房1-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2. 名称：宁夏宁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大楼43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文化交流策划、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策划、广告制作及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礼仪庆典的策划及承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承办各类文艺演出；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艺术策划；演出剧目经纪；多媒体制作；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租赁；智能交通及车辆安全系统、识别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信息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亲戚关系

3. 名称：宁夏百吉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路街道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大楼101、10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及解决方案设计；物流管理及方案设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数据处理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厨房用品家具、花卉苗木、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用品、服装服饰、珠宝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保健用品、文艺用品、纸制品、化妆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印刷设备、汽摩配件、压缩机机配件、制冷设备、轴承、管道配件、阀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粮油制品、乳制品、土特产、保健食品、水产品、肉制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酒类、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计辅助设备、汽车的销售；物业服务；房屋出租；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亲戚关系

4. 名称：宁夏鑫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永宁县李俊镇金塔村十五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学娟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范围：包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装卸搬运；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采运；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5. 银川世捷通国际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大楼308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振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15%的股东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闫付、闫兴华、闫学枝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